

《2004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38
第 2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A38
3.	修訂簡稱	A40
4.	取代條文	
	2. 釋義	A40
	3. 成立為法團	A40
	4. 堂委會的權力	A40
	5. 堂委會	A42
	6. 會友大會	A44
	7. 會友名冊	A44
	8. 堂委會的會章	A44
	9. 登記	A46
	10. 法團印章的使用	A46
	11. 保留條文	A48
第 3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	釋義	A48
6.	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的歸屬	A48
7.	土地權益	A50
8.	僱用的延續	A50
9.	已開始的作為的完成	A52
10.	訴訟權利	A52
11.	待決的法律程序的延續	A52
12.	證據：簿冊及文件	A52
13.	現有協議等的效力	A52

條次		頁次
14.	對單一法團的提述	A54
15.	財產紀錄	A54
16.	簿冊等的交付	A54
17.	保留條文	A5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1 月 2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

[2004 年 4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會長”而代以“堂務委員會”。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會”之後加入“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4. 取代條文

第 2、3、4、5、6 及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堂委會”(Council) 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堂委會成員”(Council Member) 指根據第 5(1) 條委任的堂委會的成員；

“會友”(member of the Church) 指名列於第 7 條所提述的名冊內的人；

“會章”(Constitution) 指第 8 條所指的堂委會會章；

“靈糧堂”(Church) 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 (亦稱為香港靈糧堂) 整體，包括當其時它的所有教堂、學校及其他機構。

3. 成立為法團

堂委會——

(a) 是一個法人團體；

(b) 須以 “The Council of Ling Liang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Hong Kong Ling Liang Church” 的英文名稱及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的中文名稱命名；

(c) 永久延續，並可在香港所有的法院及審裁處起訴和被起訴；及

(d) 須備有和可以使用法團印章。

4. 堂委會的權力

堂委會有全面的權力——

(a) 管理、管治和經辦靈糧堂；

- (b) 設立、管理、管治和經辦堂委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教堂、學校或教育或慈善機構；
- (c) 獲取、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和享用任何土地、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及接受該土地、建築物或構築物的租賃；
- (d) 獲取、購買和管有任何貨品或實產；
- (e) 將款項以存款於任何銀行的方式投資，或投資於任何政府債券，或投資於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按揭，或投資於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
- (f) 按堂委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將當其時歸屬或屬於堂委會的任何土地、建築物、按揭、債權證、債權股證、股額、資金、股份、證券、船隻、貨品或實產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批租、出租、再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g) 為任何慈善目的而作為任何財產或款項的保管人、受託人或管理人；
- (h) 接受饋贈、捐款及捐贈；
- (i) 向任何慈善組織或為教育、弘揚宗教、濟貧或其他對社會有益的屬慈善性質的目的而捐助和批給捐款；
- (j) 為將堂委會所獲取或堂委會具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單獨或與其他人或其他人等共同發展與利用的目的而按堂委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或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人訂立合約和作出各種安排；
- (k) 按堂委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借入款項，以及以公開或私人募集款項的方式籌集款項；及
- (l) 概括而言，作出看來是為達致會章所訂定的堂委會目標及宗旨而附帶需要作出的其他事情，或作出看來是有助於達致該等目標及宗旨的其他事情。

5. 堂委會

- (1) 堂委會由會章所訂定的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按照會章委任及免任。

(2) 堂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按照會章由會友在會友大會上選出。

6. 會友大會

(1) 會友的周年大會須每年於堂委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任何 2 屆周年大會之間相隔的期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

(2) 在周年大會上，堂委會須按照會章將其收支結算表連同堂委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向大會呈交，以供會友審議及 (如認為合適的話) 通過。

(3) 會友可考慮妥為列於周年大會的會議通知內的所有其他事務，而如認為合適的話，可就該等事務通過適當的決議。

(4) 會友的特別大會可於年中任何時間按照會章召開。

7. 會友名冊

堂委會須——

(a) 備存一份會友名冊；及

(b) 按照會章將所有堂委會認為宜於接納為會友的人的姓名記入名冊內，以及按照會章將會友的姓名從名冊中刪除。

8. 堂委會的會章

(1) 靈糧堂的原有會章即為堂委會的會章。

(2) 在收到由最少三分之一的堂委會成員簽署的申請，建議對會章作出任何增補、更改或修訂 (下稱“建議修訂”) 時，堂委會須考慮該申請，而如建議修訂獲得四分之三的堂委會成員支持，則須召開會友大會考慮建議修訂；如提出建議修訂的決議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會友通過，建議修訂即屬有效。

9. 登記

- (1) 堂委會須將下列文件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 (a) 堂委會主要辦事處的地址及任何更改該地址的通知；
 - (b) 經堂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核證為正確的會章一份，以及經如此核證的任何對會章的修訂；
 - (c) 經堂委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核證為正確的當其時的堂委會成員的姓名和地址的列表，以及經如此核證的任何對該等姓名和地址的更改；
 - (d) 經堂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核證為正確的任何根據第 10 條獲授權簽署契據、文件及其他文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經如此核證的任何對該姓名和地址的更改。

(2) 按照第 (1) 款辦理的登記，須於自《2004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2 號) 生效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辦理，或於自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或獲授權人的委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起計的 28 天內辦理。

(3) 為使任何擬與堂委會有往來的公眾人士能確定會章的內容及堂委會成員的身分，任何人在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4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305 條查閱文件而訂明的費用後，可查閱任何根據本條登記的文件的副本，而該副本須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供查閱。

(4) 堂委會於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文件，須繳付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4 條就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文件而訂明的費用。

(5) 每份根據本條例遞送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均須符合公司註冊處處長為使他能將該文件複印或為該文件製作影像紀錄的目的而指明的規定。

10. 法團印章的使用

須蓋上堂委會的印章的所有契據、文件及其他文書，均須蓋上堂委會的法團印章及由最少 4 名獲堂委會為此而授權的堂委會成員簽署。

11.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第 3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 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堂委會” (Council) 指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Ling Liang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名為《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第 1079 章) 的條例；

“單一法團” (the corporation sole) 指根據《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條例》成立為單一法團的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當其時在香港的會長。

6. 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的歸屬

(1) 單一法團的所有權利、責任、資產及負債，憑藉本條自生效日期當日起歸屬於堂委會而無需任何轉易、轉讓或移轉文書。

(2) 凡出示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出示經律師核證為該文本的真實副本的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任何藉本條達成的歸屬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 在不影響第 (2)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任何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由堂委會發出或代堂委會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 (該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屬於單一法團的) 根據本條

歸屬於堂委會，則該證明書在沒有錯誤的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經如此證明的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 任何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根據本條歸屬於堂委會，就任何關於或影響該等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的文書所載的任何條文而言，並不構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

7. 土地權益

(1) 土地權益藉第 6 條歸屬於堂委會一事——

(a) 不屬違反禁止讓與的契諾或條件；

(b) 並不引致任何優先購買權利、沒收租賃權、重收權、認購權、損害賠償或其他影響土地的訴訟權利的產生；

(c) 並不使任何合約或抵押失效或獲得解除；

(d) 並不使任何租賃權益併入其預期的復歸權內；或

(e) 並不終絕、影響、更改、縮減或延遲該項權益的優先權，不論該優先權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普通法或衡平法而存在的。

(2) 堂委會須於生效日期後就任何受第 6 條影響的土地權益，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第 6(3) 條所指的證明書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或安排將該文本或證明書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3) 為免生疑問，任何延誤或遺漏將本條例的政府印務局文本或第 6(3) 條所指的證明書登記，並不影響憑藉第 6 條達成的歸屬。

8. 僱用的延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a) 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受僱於單一法團，則該人繼續按在緊接該日期之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包括須支付的薪酬) 受僱於堂委會；及

(b) 該人的受僱不會僅因第 2 部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2) 堂委會可於生效日期後終止第 (1) 款所提述的人的僱用或更改該僱用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或更改的方式和程度，與緊接該日期之前的相同。

9. 已開始的作為的完成

任何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正由單一法團作出的事情，或正代表單一法團或就單一法團作出的事情，可由堂委會繼續進行或完成，或代表堂委會或就堂委會繼續進行或完成 (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訴訟權利

(1) 堂委會可就它根據第 6 條承擔的責任及負債而被起訴。

(2) 堂委會可就根據第 6 條歸屬於堂委會的據法權產而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而無需就該項歸屬向受該據法權產約束的人發出通知。

11. 待決的法律程序的延續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任何以單一法團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則須以堂委會的名稱取代單一法團的名稱，而該等法律程序不得僅因該項取代而中止。

12. 證據：簿冊及文件

(1) 在生效日期之前本會就任何事宜屬對單一法團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的簿冊及任何其他文件，可就同一事宜而言獲接納為對堂委會有利或不利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證據。

(2)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 一詞的涵義，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46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3. 現有協議等的效力

任何由單一法團、向單一法團或就單一法團作出或訂立的協議、安排或合約、達成的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如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協議、安排、合約、交易或事情自該日期起猶如它是由堂委會、向堂委會或就堂委會而訂立、達成或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樣而具有效力。

14. 對單一法團的提述

自生效日期起，在以下文件中對單一法團的提述須視為對堂委會的提述——

- (a) 任何協議、安排、合約、擔保書或文書；
- (b) 為任何法律程序而發出或擬備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 (c) 關於或影響單一法團根據第 6 條歸屬於堂委會的任何權利、責任、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其他文件 (成文法則除外)。

15. 財產紀錄

單一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該銀行、公司或法團須應堂委會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的財產紀錄移轉至堂委會名下。

16. 簿冊等的交付

所有與單一法團有關並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由單一法團看管和保管的簿冊、文據、會議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須由在生效日期開始之時看管和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生效日期當日交付予堂委會。

17.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